苏州市职业大学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学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我校来华留学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结合苏州市职业大学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新生入学必须按规定日期报到。报到时，需持护照、录取通知书、JW202签证申请表及学校规定的其它有关证件，并在入学后一周内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方可办理居留手续。未按时缴纳学费及无特殊情况未经请假逾期报到超过一周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获得健康合格证书方可入学。新生入学时，必须按照国家体检要求和标准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否则取消入学资格。经复查发现患有疾病，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国治疗，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于下一学年开学前到学校复查，体检合格者，准予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学习期限从下一学年起算，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一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国际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如发现有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学校予以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流程

（一）新生必须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JW202签证申请以及护照到国际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缴清费用后予以注册；注册后，新生应如实填写家庭信息表和《苏州市职业大学国际学生入学登记表》，领取宿舍钥匙和《苏州市职业大学国际学生手册》，上交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纸质照片8张、电子照片1张。

（二）新生到校后须立即到国际学院扫描护照、最高学历毕业证、成绩单以及其它相关证件，并在到校后24小时内办理住宿登记。

（三）新生完成报到后在国际学院领取课表。

**第六条** 学籍表

（一）学籍表是学校永久保存的、记录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基本情况的重要档案资料，分为电子学籍表和书面学籍表。

（二）书面学籍表中国际学生自然情况栏目由国际学生本人填写，要求真实、准确、清晰、整洁。

（三）学籍表由国际学院指派专人保管，并负责学籍变动和成绩填写工作。因故必须改写学籍信息时，学籍管理人员必须在书面学籍表改写处签字盖章。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国际学生必须按时到校，缴纳相关费用，并办理新学期入学注册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到校注册者，以旷课论处，每天按6学时计算，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八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国际学生实行毕业生电子注册。国际学生毕业时，由学校按教育部要求，根据国际学生学籍表信息统一提供毕业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入学时间等电子信息。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九条** 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稳定性和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原则上不允许国际学生调换专业。确实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原所在学院以及拟转入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转到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条** 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因伤、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确诊，需停课治疗，休养占每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因事请假或缺课累计达每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办理休学手续需持有关证明提出申请，经国际学院院长批准，方可办理。因伤病或因事休学以一年为期限。

**第十三条** 因病休学的国际学生，一律离校回家休养，休养期间，医疗费用和回国往返路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十四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需持书面申请、休学证明到国际学院报到。因伤病休学的国际学生须在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身体，合格者由国际学院院长签发复学证明，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对要求复学的国际学生，有证据表明其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否则取消复学资格。

**第五章 成绩考核及记载办法**

**第十六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均在考核之内，国际学生必须接受学校考核。学校根据国际学生的考试成绩决定其留降级、退学、肄业、结业、毕业等学籍问题。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60分合格，考试时间为1.5—2个小时，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40%。

**第十八条** 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允许参加补考一次，补考合格，成绩按60分计；补考不合格，该课程必须重修，重修后考试合格，成绩按60分计。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汉语为每学年必修课，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国际学生必须通过相应等级的汉语水平测试。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缺勤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总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核，本门课程考核成绩按0分计，经学生书面申请获学校批准后，允许参加补考一次，补考合格，成绩按60分计。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毕业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由专业知识考试和汉语考试组成。国际学生需按课程要求参加实训、实习。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要求复查试卷时，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国际学院提出复查试卷的申请，经国际学院院长批准，由国际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会同任课教师或课程所在院系相关人员核查，复查结果报国际学院，并通知国际学生本人。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不得无故缺考。确因伤病、特殊事由不能参加考试者，由本人于考试前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国际学院院长批准后参加缓考。

**第二十四条** 凡未履行考试请假手续擅自缺考者按旷考处理。旷考课程不计分，直接纳入补考课程，旷考国际学生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护照或一卡通，以证明学生身份，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国际学院开具证明，否则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六章 留级、降级**

**第二十六条** 凡学年考核成绩不合格经补考后仍有三门及以上未合格者，予以留级或降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留降级的学生要向学校缴纳降留级期间的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在校学习期间降级超过两次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休学累计超过两学年者；

（三）休学期满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

（四）休学后经学校审查不允许复学者；

（五）每学期内请假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而不同意休学者；

（六）无故旷课（含实验实习、毕业实习）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七）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等疾病者；

（八）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九） 在校期间累计受到三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考试作弊情节严重或认错态度不好者；

（十）不按期缴纳学费、学杂费、课程重修费者；

（十一）国际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一经批准须在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

**第三十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者，可在接到学校退学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应德、智、体全面发展，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准予毕业，颁发苏州市职业大学毕业证书或培训证书，毕业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习期满，按结业处理，发结业证书：

（一）毕业时有课程经重修仍不合格者；

（二）毕业考试或综合技能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三）毕业实习期间，违反纪律发生责任事故者；

（四）考试舞弊累计两次及以上者；

（五）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仍未解除处分者；

（六）未取得汉语水平考试四级证书者。

**第三十三条** 因成绩不合格结业的国际学生，毕业后半年内可回校补考，补考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或培训证书，毕业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申请退学并办理了相应手续的国际学生，可以申请办理肄业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起正式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